

证券代码：603270

证券简称：金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2023 年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,049,727.24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19,106,66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,821,333.4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.08%（以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）。

2、公司拟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日